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公开范围
平新市监处(2021)101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炭火蛙锅火锅店(经营者:张甲荣)经营使用无生产日期的“三益真牌猪肉韭菜锅贴(速冻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拟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0)73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1袋“三益真牌猪肉韭菜锅贴(速冻制品)”;	平顶山市新华区炭火蛙锅火锅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61GEA2B	张甲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拟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0)73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1袋“三益真牌猪肉韭菜锅贴(速冻制品)”;	0.51	0.003	2021/01/12	2021/01/12	2024/01/12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02号	其他	平顶山市一棧松商贸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黑芝麻香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免于处罚。	平顶山市一棧松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11326864116R	史海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免于处罚。			2021/01/25	2021/01/25	2024/01/25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免于处罚	1
平新市监处(2021)103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果小二水果店(经营者:丁啸龙)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其行为违反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给予: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01号物品清单上的物品;2、罚款伍仟壹佰元(51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果小二水果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51737FX	丁啸龙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给予: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01号物品清单上的物品;2、罚款伍仟壹佰元(5100.00)元。	0.51		2021/01/20	2021/01/20	2024/01/20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04号	罚款	平顶山市金篮子贸易有限公司双丰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农产品“莜麦”、“红桃”、“红粉佳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二)项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14000.00)元整。	平顶山市金篮子贸易有限公司双丰店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02MA40QPF8XA	管廷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14000.00)元整。	1.4		2021/01/29	2021/01/29	2024/01/29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05号	罚款	平顶山市鸿嘉福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农产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14600.00)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陆拾捌圆零陆分(1460.06元);合计罚没金额:壹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圆零陆分(14660.06元)。	平顶山市鸿嘉福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02MA3K73CH4J	陈殿动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14600.00)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陆拾捌圆零陆分(1460.06元);合计罚没金额:壹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圆零陆分(14660.06元)。	1.46	0.006006	2021/01/26	2021/01/26	2024/01/26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06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诚信蔬菜店(经营者:胡爱民)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32元;3、处三千元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以上罚没款合计3003.32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诚信蔬菜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53YERSU	胡爱民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32元;3、处三千元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以上罚没款合计3003.32元。	0.3	0.000332	2021/02/08	2021/02/08	2024/02/08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07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大众商店(经营者:卢树利)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32元;3、处三千元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以上罚没款合计3003.32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大众商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247M3S8	卢树利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32元;3、处三千元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以上罚没款合计3003.32元。	0.3	0.000332	2021/02/08	2021/02/08	2024/02/08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08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胡苏强蔬菜店(经营者:胡苏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小白菜”,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给予:1、没收违法所得叁拾玖元(12.00元);2、罚款人民币叁仟(3000.00)元整。综合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零壹拾玖元整(3012.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胡苏强蔬菜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381G68EJ	胡苏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给予:1、没收违法所得叁拾玖元(12.00元);2、罚款人民币叁仟(3000.00)元整。综合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零壹拾玖元整(3012.00元)。	0.3	0.0012	2021/01/29	2021/01/29	2024/01/29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09号	罚款	河南德信泉商贸有限公司德信泉生活广场体育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农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给予:1、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14000.00)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柒拾肆圆肆角柒分(74.47元);合计罚没金额:壹万肆仟零柒拾肆圆肆角柒分(14074.47元)。	河南德信泉商贸有限公司德信泉生活广场体育场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02588578320Y	郭洪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给予:1、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14000.00)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柒拾肆圆肆角柒分(74.47元);合计罚没金额:壹万肆仟零柒拾肆圆肆角柒分(14074.47元)。	1.4	0.007447	2021/02/08	2021/02/08	2024/02/08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10号	罚款	平顶山市幸福多贸易有限公司长裕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农产品“韭菜”,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给予:1、没收违法所得肆圆捌角(4.8元);2、罚款人民币伍仟(5000.00)元整。综合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肆圆捌角(5004.80元)。	平顶山市幸福多贸易有限公司长裕店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02MA9P7J332	陶阿杰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给予:1、没收违法所得肆圆捌角(4.8元);2、罚款人民币伍仟(5000.00)元整。综合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肆圆捌角(5004.80元)。	0.5	0.00048	2021/02/10	2021/02/10	2024/02/10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11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军五水果行(经营者:师军五)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给予: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02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食品7包心凉蜜浆果干;2、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13000.00)元整。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给予: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02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食品7包心凉蜜浆果干;2、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13000.00)元整。	平顶山市新华区军五水果行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54845QC	师军五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第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给予: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02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食品7包心凉蜜浆果干;2、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13000.00)元整。	1.1		2021/02/08	2021/02/08	2024/02/08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公开范围
平新市监处(2021)112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好实惠食品门市部(经营者:朱培芳)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芹菜”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2.40元;3、处三千元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以上罚没款合计3002.4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好实惠食品门市部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85ECP82	朱培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2.40元;3、处三千元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以上罚没款合计3002.40元。	0.3	0.0024	2021/01/25	2021/01/25	2024/01/25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13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万德烧烤美食店(经营者:张万德)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给予: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04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无生产日期“南街村”珍品调味料1袋;3、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万德烧烤美食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2CKNR2G	张万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给予: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04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无生产日期“南街村”珍品调味料1袋;3、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0.51	0	2021/03/18	2021/03/18	2024/03/18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14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晶晶天竹纸包鱼店(经营者:马柯)采购使用甲拌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芹菜)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平顶山市新华区晶晶天竹纸包鱼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4JLHR86	马柯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5100.00)元整	0.51	0	2021/03/26	2021/03/26	2024/03/26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15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潮歌日化店(经营者:王纪平)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平顶山市新华区潮歌日化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5QYR99F	王纪平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3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四种化妆品(哈罗闪婴儿柔润润肤乳2瓶;哈罗闪婴儿护理二合一洗发沐浴露4瓶;德国小甘菊电熨修护霜6盒;克丽缇汀迪奥真我香氛1瓶);2、罚款人民币壹仟贰百元整(1200.00元),上缴国库。	1.2	0	2021/04/09	2021/04/12	2024/04/12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16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济公斋酒店(经营者:高亚辉)经营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案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财物清单》平新市监制(2021)106号上载明的物品“一颗心”美味土豆粉一袋;3、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上缴国库。	平顶山市新华区济公斋酒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17WE1P1	高亚辉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财物清单》平新市监制(2021)106号上载明的物品“一颗心”美味土豆粉一袋;3、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上缴国库。	1.1		2021/05/12	2021/05/12	2022/05/11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17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伟东四季蔬菜批发店(经营者:孙伟东)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农产品韭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平顶山市新华区伟东四季蔬菜批发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53XKQ5N	孙伟东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00)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柒拾元(50.00元)整。	0.43	0.05	2021/04/16	2021/04/16	2023/04/15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18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雅婷美容美发店(经营者:冯雅婷)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建设发露,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平顶山市新华区雅婷美容美发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6L8S6CG	冯雅婷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00)元整;2、没收《财物清单》平新市监制(2021)111号上载明的物品。	1.3		2021/05/11	2021/05/11	2022/05/11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19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富有砂锅饭店(经营者:李建福)经营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且为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4号《财物清单》上所载明的物品;2、罚款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上缴国库。	平顶山市新华区富有砂锅饭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208L60K	李建福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4号《财物清单》上所载明的物品;2、罚款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上缴国库。	1.2	0	2021/06/22	2021/06/22	2022/06/22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20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花前月下饭店(经营者:高鹏)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6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张记现榨”小磨香油一瓶;3、罚款人民币陆仟(6000.00)元整。	平顶山市新华区花前月下饭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9F3BR3NH	高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6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张记现榨”小磨香油一瓶;3、罚款人民币陆仟(6000.00)元整。	0.6	0	2021/06/24	2021/06/24	2022/06/24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21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吕健蔬菜商行(经营者:付学英)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农产品案,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肆仟元(4000.00)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肆拾元(140.00元)整;合计罚没金额:肆仟壹佰肆拾元(4140.00)元整。	平顶山市新华区吕健蔬菜商行	个体工商户	000000000000000000X	付学英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肆仟元(4000.00)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肆拾元(140.00)元整;合计罚没金额:肆仟壹佰肆拾元(4140.00)元整。	0.4	0.014	2021/06/25	2021/06/25	2022/06/25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22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郑大姐早餐店(经营者:郑淑琴)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7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褐色液体”1袋;2、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5500元),上缴国库。	平顶山市新华区郑大姐早餐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59MRXJZ	郑淑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7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褐色液体”1袋;2、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5500元),上缴国库。	0.55	0	2021/06/30	2021/06/30	2022/06/30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公开范围
平新市监处(2021)123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张记襄县焖面(经营者:张亚军)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平顶山市新华区张记襄县焖面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9HQ1P35X	张亚军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0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3瓶香油; 2、罚款500.00元,上缴国库。	0.65		2021/07/12	2021/07/12	2022/07/11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24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家和烟酒店(经营者:王秋霞)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其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平顶山市新华区家和烟酒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1ARD0RT	王秋霞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生产日期为2020/10/21白象食品集团出品的大辣鲜鸡式火鸡拌面8袋,生产日期为2020/11/6金鸽牌金鸽(大颗粒)多味葵花籽(烘焙的)6袋,生产日期为2020/08/08沙土牌水煮五香味瓜子1袋; 3、罚款1000.00元,上缴国库。	1.1		2021/07/12	2021/07/12	2022/07/11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25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群乐成烩面店(经营者:刘威)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平顶山市新华区群乐成烩面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733PM6X	刘威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9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1桶海天海鲜酱和1桶东古蚝油; 2、罚款壹仟元整(1000.00元),上缴国库。	1.1		2021/07/12	2021/07/12	2022/07/11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26号	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艳辉汉莱克西餐厅(经营者:张艳辉)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平顶山市新华区艳辉汉莱克西餐厅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5Y1D39B	张艳辉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29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玫瑰真吉诺滋川香腌蛋、1瓶家康鲜辣鲜辣调味料、1瓶海天姜葱料酒、1袋明厨仁香腊肠3袋。 2、罚款1000.00元,上缴国库。	1.1		2021/07/12	2021/07/12	2022/07/11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29号	罚款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铝谷氨酸钾糕点增稠剂塔塔粉生产加工内用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及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 1、警告; 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0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食品原料铝谷氨酸钾糕点增稠剂塔塔粉一桶; 3、罚款10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李娟蛋糕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6R47QST	李会娟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及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 1、警告; 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0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食品原料铝谷氨酸钾糕点增稠剂塔塔粉一桶; 3、罚款1000.00元。	1.1		2021/07/20	2021/07/20	2022/07/20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30号	罚款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南德珍品调味料,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5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食品原料南德珍品调味料一袋。3、罚款60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老帮餐饮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6K1ND4D	朱乐乐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5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食品原料南德珍品调味料一袋。3、罚款6000.00元。	0.6		2021/08/05	2021/08/05	2022/08/05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31号	罚款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2号《没收财物清单》上所记载的31袋预包装食品“亨氏番茄调味酱”和1袋已打开使用的预包装食品“酥肉粉”;2、罚款130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老孙家面馆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8364R0L	李白雪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2号《没收财物清单》上所记载的31袋预包装食品“亨氏番茄调味酱”和1袋已打开使用的预包装食品“酥肉粉”;2、罚款13000.00元。	1.3000		2021/07/12	2021/07/12	2022/07/12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32号	罚款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香芹辣味酱加工制作食品,其店内卫生差,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4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3、罚款380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老孙家面馆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5389923	孙景雨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及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4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3、罚款38000.00元。	3.8		2021/07/22	2021/07/22	2022/07/22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33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肉案,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20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生猪肉”14斤;3、罚款2800.00元。	陈明海	自然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20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生猪肉”14斤;3、罚款2800.00元。	0.28		2021/07/21	2021/07/21	2022/07/21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公开范围
平新市监处(2021)134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肉类,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郭留太	自然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21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物品“生猪肉”5.9斤;3.罚款2800.00元。	0.28		2021/07/21	2021/07/21	2022/07/21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35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肉类,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陈春花	自然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21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物品“生猪肉”5.9斤;3.罚款2800.00元。	0.28		2021/07/21	2021/07/21	2022/07/21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36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肉类,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张志民	自然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21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物品“生猪肉”5.9斤;3.罚款2800.00元。	0.28		2021/07/21	2021/07/21	2022/07/21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2021)137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肉类,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郭阿太	自然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24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物品“生猪肉”11斤;3.罚款2800.00元。	0.28		2021/07/21	2021/07/21	2022/07/21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38号	罚款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45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食品原料永香香五香粉一袋;2.罚款6000.00元。	董中萍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9J3J044	董中萍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45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食品原料永香香五香粉一袋;2.罚款6000.00元。	0.6		2021/08/10	2021/08/10	2022/08/10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39号	罚款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原料加工食品案,共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平新)食药监食查扣(2021)105号《扣押物品清单》所附《扣押物品清单》上所载明的预包装食品原料;2.罚款人民币11000.00元。	曹艳红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6G3P384	曹艳红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食药监食查扣(2021)105号《扣押物品清单》所附《扣押物品清单》上所载明的预包装食品原料;2.罚款人民币11000.00元。	1.1		2021/07/28	2021/07/28	2022/07/28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40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共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食药监食查扣(2021)141号《扣押物品清单》上载明的物品“私房薯”黄色包糠一袋和“津名”芥末油一瓶;3.罚款人民币15000.00元。	汪亚珍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3B5F9X	汪亚珍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食药监食查扣(2021)141号《扣押物品清单》上载明的物品“私房薯”黄色包糠一袋和“津名”芥末油一瓶;3.罚款人民币15000.00元。	1.5		2021/07/29	2021/07/29	2022/07/29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41号	罚款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示的进口化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2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记录的“Thistory of后六件套”和“History of后五件套”各一盒;2.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	李晓磊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3Q120A	李晓磊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2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记录的“Thistory of后六件套”和“History of后五件套”各一盒;2.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	2.0000		2021/08/02	2021/08/02	2022/08/02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42号	罚款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生产加工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27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瓶装之源干锅酱、1壹佳乐黑胡椒汁调味料、1壹佳乐健康芋粒、1裴南街村传统风味南德家庭装调味品、9袋香其露(黄豆复合调味料)、1支嘉豪食品三香嘉豪麻辣香锅辣味酱、1瓶百利黑胡椒汁浓郁辛香味;2.罚款65000.00元。	李小增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00337117730	李小增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27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1瓶辣之源干锅酱、1壹佳乐黑胡椒汁调味料、1壹佳乐健康芋粒、1裴南街村传统风味南德家庭装调味品、9袋香其露(黄豆复合调味料)、1支嘉豪食品三香嘉豪麻辣香锅辣味酱、1瓶百利黑胡椒汁浓郁辛香味;2.罚款65000.00元。	6.5000		2021/08/09	2021/08/09	2022/08/09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公开范围
平新市监处罚(2021)143号	罚款	当事人涉嫌使用标签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上尊堂十三香”麻辣鲜调味料生产加工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当事人合处罚项如下: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5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物品;3、罚款105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凤龙小饭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7DM9G6J	李贞龙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当事人合处罚项如下: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15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物品;3、罚款10500.00元。	1.05		2021/08/24	2021/08/24	2022/08/24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44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麻辣蹄辣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66元;2、罚款6000.00元。罚没款合计6166.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鑫宝丰生活超市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3XLFROL	朱花枝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66元;2、罚款6000.00元。罚没款合计6166.00元。	0.6	0.0166	2021/08/13	2021/08/13	2022/08/13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45号	罚款	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Te西柚汁饮料”和“金桔柠檬风味饮料”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47号《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清单》记录的“Te西柚汁饮料”、“金桔柠檬风味饮料”、“柠檬浓缩水果饮料”各一瓶;2、罚款人民币110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燃里人餐饭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637YEH6	石志鹏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47号《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清单》记录的“Te西柚汁饮料”和“金桔柠檬风味饮料”、“柠檬浓缩水果饮料”各一瓶;2、罚款人民币11000.00元。	1.1		2021/08/30	2021/08/30	2022/08/30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46号	罚款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裁定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予以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92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渠小二水果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51137XF	丁啸龙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裁定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予以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9200.00元。	0.92		2021/08/24	2021/08/24	2022/08/24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47号	罚款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跃龙生姜汁”调味料、“唯御鲜辣味粉”生产加工食品,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予处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当事人合处罚项如下: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7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物品;3、罚款130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院子里烧烤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9GXH8H4U	黄超迪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当事人合处罚项如下: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7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物品;3、罚款13000.00元。	1.3		2021/09/13	2021/09/13	2022/09/13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48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量的农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罚款2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新华区雷通百货商行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9F9HDXDE	石东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罚款2100.00元的行政处罚。	0.2100		2021/03/19	2021/03/19	2022/03/19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49号	罚款	当事人未明码标价未携带身份证或未通过身份证验证住宿的游客每人收取10元/次“依住通”电子身份证查验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00元整。	平顶山市新华区朝华七天酒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6GFN8V4K	张朝华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00元整。	0.1		2021/09/09	2021/09/09	2022/09/09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50号	罚款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香点”、“老德饼香米味”和“板栗饼”,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1号《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清单》记录的“香点”、“老德饼香米味”和“板栗饼”共40.70元;(2)没收违法所得13000.70元;(3)罚款13000元;罚没款合计13000.70元。	平顶山市优倍嘉食品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66G6CH8B	王传飞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3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物品“香酥饼(油炸酥饼)”一盒;3、罚款11000.00元。	1.300000	0.000070	2021/10/19	2021/10/22	2022/10/19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1号《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清单》记录的“香点”、“老德饼香米味”、“板栗饼”。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51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要求的进口食用农产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给予如下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49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6箱进口水果“秘鲁糖”;2、罚款99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焕明水果批零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543199X	张焕明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给予如下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49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6箱进口水果“秘鲁糖”;2、罚款9900.00元。	0.9900		2021/10/22	2021/10/22	2022/10/22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52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香酥饼(油炸酥饼),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3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物品“香酥饼(油炸酥饼)”一盒;3、罚款110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野王志平百货商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162IK3Y	熊志平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1)133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物品“香酥饼(油炸酥饼)”一盒;3、罚款11000.00元。	1.1		2021/09/13	2021/09/13	2022/09/13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A1A34789H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公开范围
平新市监处罚(2021)153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依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1)143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3、没收违法所得3.00元;4、罚款10500.00元。罚没款合计10503.00元。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1)143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哈密瓜味吐司”10包;2、罚款105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垭象烟酒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36N5986	孙星星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1)143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3、没收违法所得3.00元;4、罚款10500.00元。罚没款合计10503.00元。	1.0503		2021/10/12	2021/10/12	2022/10/12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54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哈密瓜味吐司”,涉嫌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条,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查处。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1)155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哈密瓜味吐司”10包;2、罚款105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彭芳文具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4M9X0ZY	丁彩芳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1)155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哈密瓜味吐司”10包;2、罚款10500.00元。	1.05		2021/11/08	2021/11/09	2022/11/08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1)155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哈密瓜味吐司”10包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55号	罚款	当事人购进医疗器械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我局给予如下处罚:罚款10100.00元。	吴晓彬	自然人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我局给予如下处罚:罚款10100.00元。	1.0100		2021/11/02	2021/11/02	2022/11/02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56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要求的进口食用农产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给予如下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1)148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6箱进口水果“秘鲁橘”;2、罚款99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常彩水果商行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0QX8A9U	常彩平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给予如下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1)148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6箱进口水果“秘鲁橘”;2、罚款9900.00元。	0.9900		2021/10/22	2021/10/22	2022/10/22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57号	罚款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鲜夹鱼柳”,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我局予以如下处罚:1、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1)139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2、罚款1050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百拾头火锅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7DMPG6J	王子彬	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1)139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2、罚款10500.00元。	1.05		2021/11/02	2021/11/03	2022/11/02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1)139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58号	罚款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港顺鲜味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1)150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瓶无生产日期的港顺鲜味汁;3、没收违法所得1120.00元;4、罚款8600.00元。罚没款合计9720.00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味爽鱼羊鲜涮牛肚	个体工商户	92410402MA413DNW5X	王子彬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我局决定予以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1)150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瓶无生产日期的港顺鲜味汁;3、没收违法所得1120.00元;4、罚款8600.00元。罚没款合计9720.00元。	0.972		2021/11/08	2021/11/08	2022/11/08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1)150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1瓶无生产日期的港顺鲜味汁	1
平新市监处罚(2021)159号	罚款	河南省德信泉商贸有限公司德信泉生活广场体育场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刀削面”、“细面条”,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我局决定予以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4.98元;3、罚款65000.00元整。合计罚没款:65004.98元。	河南省德信泉商贸有限公司德信泉生活广场体育场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02588578320Y	郭洪助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及第五十三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我局决定予以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4.98元;3、罚款65000.00元整。合计罚没款:65004.98元。	6.500498		2021/12/22	2021/12/22	2022/12/22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2MB1A34789H		1